

# 减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昆明市水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填堵、覆盖河道，侵占河床、河堤，改变河道流向的处罚	<p>《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滇池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除遵守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填堵、覆盖河道，侵占河床、河堤，改变河道流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由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p> <p>（2）违法行为由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且当事人配合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p> <p>（3）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5）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6）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2	对发现地下水水质水位异常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昆明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发现水质、水位异常，未及时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由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且当事人配合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p> <p>（2）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4）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5）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3	对侵占、填埋地下水出露泉点的处罚	《昆明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侵占、填埋地下水出露泉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由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p> <p>（2）违法行为由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且当事人配合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p> <p>（3）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法行为； (5) 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6) 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	对取水户将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建设、地下水井的封填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昆明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取水户将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建设、地下水井的封填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取水户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由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且当事人配合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2)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4) 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 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5	对取水户擅自转供、销售地下水的处罚	<p>《昆明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取水户擅自转供、销售地下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缴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违法行为由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p> <p>(2) 违法行为由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且当事人配合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p> <p>(3)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4)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5) 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6) 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6	对在松华坝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水源保护无关和产生污染船只下水的处罚	<p>《昆明市松华坝水库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和第十三条第（二）、（四）、（五）项规定的，分别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在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第十一、第十二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二）与水源保护无关和产生污染的船只下水；]</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由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p> <p>（2）违法行为由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且当事人配合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p> <p>（3）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5）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6）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7	对在松华坝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在水域游泳，水上训练以及其他体育、娱乐活动的处罚	<p>《昆明市松华坝水库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和第十三条第（二）、（四）、（五）项规定的，分别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责任单位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由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p> <p>（2）违法行为由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且当事人配合水行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p>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在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第十一、第十二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四）在水域游泳，水上训练以及其他体育、娱乐活动；]</p>	<p>执法部门查处；</p> <p>（3）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5）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6）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8	<p>对在松华坝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在水体内或临近水源的地方洗刷车辆、衣服和其他器具的处罚</p>	<p>《昆明市松华坝水库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和第十三条第（二）、（四）、（五）项规定的，分别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在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第十一、第十二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水体内或临近水源的地方洗刷车辆、衣物和其他器具；]</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由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p> <p>（2）违法行为由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且当事人配合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p> <p>（3）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p>(5) 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6) 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9	<p>对在松华坝水库水源三级保护区内使用对人体有害的鱼药的处罚</p>	<p>《昆明市松华坝水库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 在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五）使用对人体有害的鱼药；]</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违法行为由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p> <p>(2) 违法行为由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且当事人配合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p> <p>(3)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4)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5) 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6) 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10	<p>对已建成的建设项目符合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条件但未按相应规模组织建设，或者可以使用其它再生水利用设施但未组织安装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和使用再生水的处罚</p>	<p>《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 已建成的建设项目符合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条件但未按相应规模组织建设，或者可以使用其它再生水利用设施但未组织安装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和使用再生水的，对物业管理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产权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核减计划用水指标。</p> <p>《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原已建成使用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p> <p>(一) 符合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条件但未按相应规模组织建设，或者可以使用其它再生水利用设施但未组织安装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和使用再生水的，对产权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对物业管理或其它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 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4) 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11	对再生水水质未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标准的处罚	<p>《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五）再生水利用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再生水运营管理单位的再生水水质未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标准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管理的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再生水水质未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标准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4）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12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再生水管道与自来水、地下水供水管道连接的处罚	<p>《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单位或者个人将再生水管道与自来水、地下水供水管道连接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处罚办法》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再生水管道与自来水、地下水供水管道连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4）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13	对非居民用水单位未按要求更换原已安装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处罚	<p>《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非居民用水单位未按要求更换原已安装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每套（件、只）处3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处罚办法》第九条 非居民用水单位未按要求更换原已安装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按每套（件、只）处以3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4）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14	对新建、改建建设项目未编制节约用水措施方案或者节约用水措施方案未通过审查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p>《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编制节约用水措施方案或者节约用水措施方案未通过审查而开工建设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4）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15	对城市供水工程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p>《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或者施工的，由城市供水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法行为； （3）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6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7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设备或者在供水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设备或者在供水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18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p>《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由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p> <p>（2）违法行为由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且当事人配合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p> <p>（3）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5）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6）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19	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	<p>《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由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p> <p>（2）违法行为由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且当事人配合水行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水设施设备活动的处罚	(二)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设备活动的。	执法部门查处； (3)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4)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5) 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6) 主动供述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